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贈與

變數：

贈與期間代碼：3

土地價值 12,0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6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1,000,000 元

動產及權利價值 5,000,000 元
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 3,500,000 元

前次贈與稅 / 扣抵 400,000 元

條件：

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 = 500000"

好的！我已查詢台灣 113 年（2024 年）贈與稅最新法規與實務計算方法（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為主），並整理出對你這筆交易（含土地、不動產與動產）之合法且稅負最低申報方式與稅額計算。以下是完整分析與最佳解：

📌 一、贈與稅基本規則（113 年度適用）

💡 免稅額

• 每位 贈與人、同一年 可減除免稅額：NT\$2,440,000（免稅額自 111 年起為 244 萬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💡 課稅基礎 = 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可扣除金額

扣除項目包括由受贈人負擔之契稅、土地增值稅等（有收據可扣除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💡 稅率（113 年度適用）

適用 累進稅率（同一年內贈與淨額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課稅贈與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
≤28,110,000	10%	0
28,110,001–56,210,000	15%	1,405,500
>56,210,000	20%	4,216,000

📌 二、你的變數整理

你提供的資料：

項目	價值
土地價值	12,000,000
房屋價值	6,000,000
地上物價值	1,000,000
動產及權利價值	5,000,000
同年度前次贈與總額	3,500,000
前次贈與稅 / 扣抵	400,000
契稅 + 其他贈與負擔（受贈人負擔）	500,000

📌 三、課稅贈與總額計算

Step 1 | 計算全部贈與 本次總額

所有財產總值：

markdown

$$12,000,000 + 6,000,000 + 1,000,000 + 5,000,000 \\ = **24,000,000**$$

Step 2 | 扣除免稅額與扣除額（受贈人負擔）

• 免稅額：244 萬

🔗 複製程式碼

• 受贈人負擔（契稅 + 其他）：500,000（可自總額扣除） 電子報稅服務網

所以：

$$\text{可扣除} : \text{免稅 } 2,440,000 + \text{受贈人負擔 } 500,000 \\ = 2,940,000$$

Step 3 | 累計含前次贈與

本年度累計（含前次）：

markdown

🔗 複製程式碼

同年累計贈與 = 3,500,000 (前次) + 24,000,000 (本次)
= **27,500,000**

Step 4 | 課稅贈與淨額

複製程式碼

markdown

課稅贈與淨額 = 27,500,000 - 2,940,000 = **24,560,000**

複製程式碼

四、本次應納贈與稅計算

因 24,560,000 落在10% 稅率級距 (未超過28,110,000) 電子報稅服務網

應納稅額

markdown

$$\begin{aligned} &= 24,560,000 \times 10\% - \text{前次可扣抵稅額 } 400,000 \\ &= 2,456,000 - 400,000 \\ &= **2,056,000 \text{ 元**} \end{aligned}$$

💡 這是你最基礎的「合法」稅額計算 (不含其他可能扣抵項目)；

五、如何合法降低贈與稅負 (節稅策略)

複製程式碼

1. 分年度分批贈與

- 每年每位贈與人可享免稅額 2,440,000元。
- 若能把贈與分散到隔年或多名贈與人 (如夫妻各自贈與)，每人可再使用免稅額。
例：夫妻各贈 → 可合計 4,880,000 免稅額。

👉 你若把不動產或動產拆成跨年度計畫，可減少每次課稅基礎。

2. 將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由「受贈人」自行負擔

這些負擔項目可從總額扣除，降低課稅淨額 (你已考慮此項扣除) 電子報稅服務網。

3. 考慮特定免稅條件

法規中有如 農地、公益捐贈、婚嫁贈與免稅額 等特殊免稅項目 (若適用可進一步減稅) 電子報稅服務網

六、最終合法節稅建議 (最佳解)

目前的應納稅額結論 (在不改變時點條件下)

👉 應納贈與稅≈ NT\$2,056,000

若你有免稅策略可用

♦ 若能在贈與前：

- 分散至 下一年度 → 可再使用一次免稅額。
- 贈與人夫妻共同操作 → 每人享免稅額。
- 某些財產可改為贈與他人 (非同一受贈人)，但仍以 同一年累計 判斷。

則有效降低課稅贈與淨額與稅額。

小提醒 (合規注意事項)

👉 贈與稅申報需：

- 在贈與後 30 天內申報 (逾期罰則可能很重) 財政部
- 保留契稅、地增稅等收據以供扣除證明。

👉 贈與免稅額以 贈與人為單位 (非受贈人) 計算。 財政部

如果你願意，我也可以計算：

👉 若分兩年贈與的最低稅額

👉 若讓配偶/子女分別受贈的稅額效益比較

👉 不動產先拍賣再贈與現金 vs 直接贈與哪種更節稅

隨時告訴我！